

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書

兒童/幼生姓名：

家長(父/母)姓名：

服務單位：

兒童/幼生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兒童/幼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就讀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

該生收托於本園/中心，特此證明。

機構名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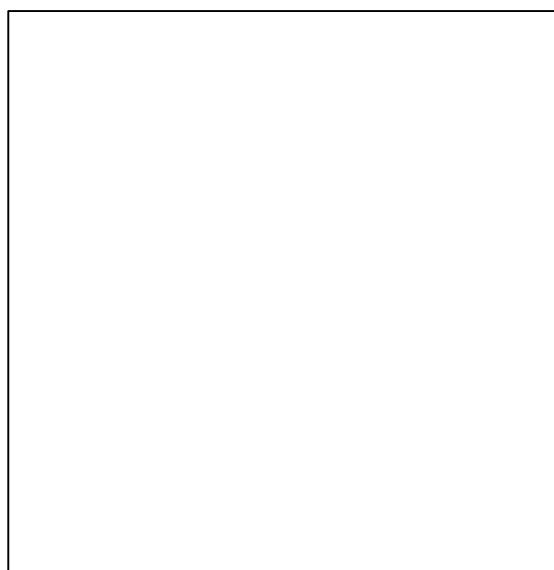
負責人：

設立許可證書字號：

圖記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